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pa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澳門新口岸畢仕達大馬路26-28號中福商業中心11樓F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何光宇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梁逸鸞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李秉鴻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兌換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發行或處理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持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程度所涉及開支或延誤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並遵照及根據證監會及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其他所有相關適用法例回購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可能回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時
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
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
載授權之日。」

6.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藉額外加入
本公司根據及依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可能回購
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董事根據及按照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所載授
出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惟有
關數額不得超過第6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倘於本決議案通
過後任何股份合併為更大或拆細為更小數額的股份，則該總數將予調整)
10%。」

承董事會命
恆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鎮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荃灣

海盛路11號

One Midtown 2612-13室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簽署或核證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3. 就確認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須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4. 就本大會通告第2項提呈決議案而言，何光宇先生、梁逸鸞女士及李秉鴻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上述會議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5. 就本大會通告第4及第6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不擬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6. 就本大會通告第5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表明將行使授予彼等之權力，於彼等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合適情況下回購股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載列以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之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將所有列於本通告之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9.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上午五時正後任何時間，澳門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則大會將會延期而不會於該日舉行。本公司於該情況下將刊發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謝鎮宇先生、李瑞娟女士及何光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范駿華先生、李秉鴻先生及梁逸鸞女士。